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12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校區】圖資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92 人，實到 78 人，缺席 8 人，請假 6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副主管出席 7 人，學生列席代表 4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本案於上次行政會議施院長提出時，因會場人數不足，故召開臨時行政會議，也希望藉此機會讓大家多點時間溝通瞭解。大家來這會場或許已有定見，但仍希望透過多討論、多溝通，聽聽不同意見與想法，也期望今天會議能有效率的進行。本案主要爭議主要在教學意見評量部分，但為利聚焦討論，在會議正式開始前，是否大家先有共識，今天討論重點在於教學評量，與會代表發言內容及時間，請精簡扼要。會議進行方式，第一階段先請各位表達意見與看法，第二階段由教務長進行教學評量實施過程報告，最後再進行議案討論。這個問題大家想的很多，有些同仁看到目前現象，但若真修正執行對未來會造成何種影響，亦請好好思考，如何做對學校才是最好的。

貳、與會主管意見表達

- 一、電訊系劉主任：這個問題與學校教學品質很重要，如果指標是大家認可的，那為什麼只針對延長退休的老師？放在升等教師、特聘教授也要符合規定。指標如果是很有指標性，能夠反映出來，那為什麼不放在老師升等？我認為對學校教學品質具有重大關係。
- 二、電資學院施院長：本案是由本院提出，這只是傳達我們院務會議決議事項，與個人主張無關，主張都文字化寫在上面，看大家怎麼決定都接受。
- 三、半導體工程系楊主任：教學評量主要起始點是在院務會議幾位老師即將遇到延退，過程中大家都認為這些老師研究受到肯定，當進一步討論學校相關規定時卻發現都一面倒。這倒的過程我相信從上次的電機系調查說大量影響到系上的整體量能，這量能就是要讓學校往前走的最主要 KPI 值，如大佬級的老師一走，相關系所 KPI 大概要倒近 1/4。新進老師在銜接過程中會出現困難，因此各系討論過程中發現其實特殊條件很多老師都符合，但在教學評量出現不可逆的結果，所以很多系主任討論這件事怎麼處理，因

此如照原來規定連續六學期都在 1/2 以上，其實是很難得的機會，反而要放在特殊條件，就有第一個共識。接續討論到教學評量在各系所的標準其實不一致，尤其教務長在教務會議提出相關資料，本系在電資學院分數最低，無論如何調整，系上僅兩位老師有資格。本系其中一位狀況特殊，教學評量卻是系上算高的，相反的系上有位老師用力的教書，但他教學評量只有 3.5。當教學評量變成一條標準線，這標準線在系所考量過程中，回到母法是以教學需求，既然是教學需求是否應該把教學需求定義在學術單位的需求，即便是教學評量，也應該放在由系所考量這位老師多年的教學評量紀錄、系上貢獻及教學評量狀況做綜合考量，如果學校不考慮系所差異的一條線畫下去，就會出現不可逆現象。當時在訂法規時就提到裡面的要求，包含研究、KPI 等等都要兩~三年的資料，讓很多老師來不及反應，無論是從教學或研究上來看，是不可逆的，導致這一次遇到的老師沒有機會補救。綜合意見，我認為教學意見評量應是屬於老師針對學生的意見自我回饋，有可能因班級的差異性，同一門課在不同班上課，我相信當老師的我們都會發現學生回饋差異性是很大的，但因為學生差異性大，我認為這個標準不是一個沒有人為條件在裡面，所以建議不要訂的原因是因為會挑戰人性，沒有一個人希望在標準之下，教學方式就會調整往 5 分的方向去，進而忽略到教學品質與要求。訂法規應該要看遠一點，這樣的規定怎會讓教學品質好，那條線建議應該要取消。

四、電通系萬主任：轉達系上老師提到延退基本門檻主要是意見調查平均值作為門檻的話，恐會影響教學品質，基本上是不公平、不客觀。做整體衡量後或許會有比較正規化分數出來，但從老師去教必修課、選修課、大學部、研究所、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基本上老師認為不可用公平來比擬，且學生打分數有時隨興或不客觀，往往因非教學問題的影響，例如考試作弊被老師發現，這時期末會以評量作為報復工具，因大部分老師期末意見調查分數大致上都在平均上下，如老師將來遇到申請延退，他可能為要提高分數而有放水情況，這是老師希望透過我在會議裡表達看法。

五、海事學院連院長：海事學院對這議題有很多反應，昨天在院務會議特別針對這議題希望可以凝聚大家共識，我們提出兩個共識就是教學評量意見值大概訂多少較適合，在以往很多申請要求要 4.0，所以若平均 4.0 的話，只要用心教學老師幾乎不會有被排除的可能性，這是基本門檻。如果在特殊條件裡列入教學評量成績，要達到後續特殊條件的時候，可能在教學上陸

續會有不正常情況。楠梓校區以往較重視帶學生參加全國性大賽，如果以教學方面考量，應該納入獲得教育部主辦的比賽，那些比賽未來在三級教評會審查裡是要投票，如果比賽不是很正式，當然投票不會過，所以大概這兩點。

- 六、商智院李院長：劉主任講得非常好，以我們院的教學單位整併過程中，其實發現學院要做好的轉型時，與時俱進需要一些新老師加入，是蠻重要的考量。我覺得教學這部分是基本門檻，至於要怎麼訂這分數，應該是有客觀標準可以去衡量。如果把他定位成新血輪替的話，實際上對於基本條件和特殊條件要求是可以確保學術單位能夠有活力。從這方向去考量，在教學意見的保留是以連院長說的 4.0 還是其他方式可做考量，但從學術單位新血進來方向看，這個精神訂定會較適合。
- 七、管理學院楊院長：管理學院針對這一點有位老師有提出延退，在教學評量方面有請教人事室，且人事主任在上次會議有提是用平均值，平均值就沒有問題。
- 八、外語學院史院長：本院對於延退沒有太大意見，教學是老師應盡的責任，因為遇到的學生不一樣，教的課程不一樣，結果也不一樣，可信度如何有待爭議。我們知道大數據分析，有一定程度的公平性，去頭去尾取中間較有可信度的是有一點點值得參考。建議三年平均值可接受，教學之本分，本來就應該教好，不是用每一學期的平均值，三年就可以。
- 九、海商院許院長：海科大時代我是教學評量設計問卷委員之一，答案是無解，真正要留下來的精神是老師貢獻要對全校性，如果因教學評量把它卡掉，會有教學評量設計負面問題，問題無解。我的看法是台科大的比較好，我沒有要翻案，這個是當初我的看法，回到教學評量基本上要慎重考慮，既然是要整套抄過來的話，就兩個版本選擇，台科大版本也有 1/4 通過，聚焦回來教學評量我覺得很難，我沒有意見。
- 十、水圈學院董院長：基本上，因為我們是科技大學所以在教學研究這方面都重要，當然我想延退跟新進老師是有相關，所以怎麼去衡量，看學校對這看法，4.0 或平均值我沒有特別看法，都可以考量。
- 十一、工學院吳院長：大家對 4.0、平均值各有意見，我想大家能否接受後 50% 跟著我們一起跑，還是我們只抓前 50% 讓他跟著我們一起跑？4.0 與平均

值大家各有意見，是否待會請教務長有統計資料讓我們知道院平均值前 50%比例是如何，我覺得當我們放一個門檻是 80%符合，那就是很差的辦法，假如只有 10%可以符合，在教學意見評量也不是一個好的辦法。至少有一半的人是符合，能接受跟著我們一起前進，至於實際數字現在沒有資料，沒辦法評論，以上。

十二、林祐廷學生列席代表：我對這案主要是覺得依我目前上課所感受到當然一定會有一些老師的教學很合學生想法，所以他的教學評量分數可能會高一些，但是學生也會反饋老師的上課作法。有時甚至是老師的表達上、邏輯上跟學生思考會有不同，兩方有衝突，這樣情況下就會有一些同學反對，造成分數打的比較低，擔心低分會被系上判斷不是認真寫的，但是剛剛聽到各位院長所講的話，覺得以平均數來算會被極端值所拉扯，我建議以中位數。

十三、校長：有同仁顧慮到如執行不當恐影響教學品質，甚至優秀同仁無法留下影響到學校學術發展，另有主管提到特殊狀況的老師，請副座、教務長會後進行瞭解。有主管提到落日的問題，萬主任也提到教學評量在專任、兼任、必修、選修都很大的差異，這問題要請教務長說明。連院長提到要降到 4.0，本來就 4.0，但大家覺得太高才改成平均值。李一民院長有談到他對門檻沒意見，但覺得這個對於補新血有些影響。史院長覺得是可信度問題。許院長提到砍年金問題，其實目前要屆退同仁年資都蠻深。大前研一於前幾年提到日本低智商社會狀況，呈現一個不思考、不學習、不負責的社會，高科大是新的學校，同仁素質都相當好，然而當我們成為資訊接受方時需懂得思考，無論資深或年輕教師，應瞭解外校發展狀況，訂出屬於本校最好的辦法，請大家多思考、多學習、多負責。

參、教務處專案報告：在教學中成長—談教學意見調查(附件 2/第 10 頁)

與會主管意見及回應：

一、電訊系劉主任：我們肯定教務處在教學評量用很多心思，今天不是否定教學評量的價值，但如果放在檯面上，變數就出來，如沒有在檯面上可能是老師與學生互動的真實表現。要做一個標準或比較，這些變數進來的話，數據會不會改變？教學評量當然有它的意義，但如果來當標準，以人性來講，為了追求分數高，要延退或放進升等條件就會改變。另必修課和選修課同一個老師不可能要求都一樣，因素放進去，數據都會改變。

- 二、第一校區電子系陳主任：統計數字是全校必修與選修一起看，從數學理論來看，通通加在一起，本來就會變成一個高斯分布。因科目多、課程多，全校必修課和選修課呈現出來是全校性的結果，沒辦法在個別的系或專業角度考慮這件事。另外還有邏輯上問題，佩服在座委員都很認真，不管私底下或院內大家都充分討論這件事，因為認真討論才發現問題慢慢浮現，精算後發現這法條應不斷滾動修正。
- 三、造船系楊主任：我們在 6 月 9 日行政會議提到高科大版本，今天是聚焦在教學評量，基於教學單位需要，我們要考慮到原來高科版本裡特殊條件第 10 條就是老師帶學生參加教育部以上的比賽前三名得獎，我記得在會議中立法精神是帶領學生榮獲前三名實屬不易，對學校校譽有所貢獻，予以增列，這是我們原來的資料。基於教學需要替這方面努力的老師爭取，讓教學單位有這方面的空間，請各位委員思考，加入老師在研究與產學外帶學生動手做這一塊，特別是我們科技大學在專題的能量，請大家思考。
- 四、養殖系鄭主任：我們並不是說放棄教學評量，單就學生對老師的教學評量來看，升等教學評鑑是否能納入考量問題，問題點就會比較大，標準到底在哪？如果這是標準，升等時教學評量也會被列為標準。每系屬性不太一樣，我們系尤其實驗課，系上很多老師認真上實驗課，但教學評量分數就比較低，養殖系較多實作課程，會變成老師不太願意去上，因為分數偏低，我們可以審慎去考量。
- 五、教務長：老師延退的目的是什麼？延退的目的不就是希望老師可以好好教學、提升學習，如果把第 2 條拿掉，也就是說身體健康的、在學校沒有性平的，就可以滿足延退的基本條件嗎？北科大是沒有訂定延退辦法的，台科大版本是看教學和研究的評鑑值，會不會我們訂了評鑑指標又說不準？雲科大版本就是我們現在看到這個版本，只不過我們把校變成院，主張再確認一次，是要把第二條拿掉嗎？只要一和三就可以了嗎？我想請各位老師思考的是五年內我們有 183 位老師屆齡退休，根據我手上資料有 115 位年資滿 35 年的。誠如上次俞副校長所報告的，我們未來是希望資深老師繼續留在高科大，還是讓新進老師有機會進高科大？假如你的孩子在高科大念書，你希望他接觸到什麼樣的老師？簡報裡已經針對信度與效度做說明，誠如校長開始所言會場每一個人有自己的想法，我還是肯定我們教務處做出來的問卷。我覺得要用心想的是當我們把教學評量值，不管我們設

的是什麼，全部拿掉之後，是否身體健康、沒有性平案的就具有基本條件？請大家認真想一下。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機與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四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核定發布，本要點第4點第1項第1款第2目以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為基準太過嚴苛，且依據10月13日行政會議決議所述「教學意見問卷信度仍待深究」，故建議修正本要點，將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之要求自教師延長服務要點的基本條件刪除。
- 二、建請將原要點第4點第1項第1款第2目加入教師延長服務要點的特殊條件，以持續充實學校教學優質化。
- 三、檢附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全文暨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附件1/第1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電資學院施院長修正提案，刪除說明二修正意見，僅就說明一提會審議。
- 二、在投票前再次向各位說明，行政會議所做決議應相當慎重，基於法規穩定性，一經審議通過施行實不應類此頻繁修改，我們應將重心放在處理未來的事。
- 三、本案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一)清點會場人數：67人。
 - (二)唱票人、監票人及計票人由學生列席代表協助之。
 - 唱票人：蔡翔宇學生列席代表
 - 監票人：紀守仁學生列席代表
 - 計票人：林祐鈺學生列席代表

(三)表決方案：是否同意「刪除第4點第1項第1款第2目『且所授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需達所屬各院平均值以上者。但依校內章則明定無須實施教學意見調查之學期，不計入三年計算期間』等文字」

(四)表決結果：同意：19票、不同意：47票、廢票：1票

表決結果，不同意刪除第4點第1項第1款第2目「且所授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需達所屬各院平均值以上者。但依校內章則明定無須實施教學意見調查之學期，不計入三年計算期間」等文字，爰維持原行政會議通過版本。

(五)研發處近期將提出系所改質躍升計畫，請系所從研究、產學、教學及學生就業等四面向檢視系所體質，依統計顯示，併校後許多系所績效表現稍有退步，學校發展亟需大家共同努力，持續往前邁進。

伍、散會(14時45分)